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月9日生效。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生物燃料及生化、啤酒原料及小麥加工。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0頁至第160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在2009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6港仙（2007年：無）。

此建議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當中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有條件地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且於2007年3月21日股份上市後生效並成為無條件（「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所有人權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參與者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相當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股東可事先批准重訂該計劃授權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本年報日期，倘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37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6%)。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知會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者則除外。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最短兩年時間。此外，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期間」)限制：

| 期間 | 可行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其後但不遲於第三週年 | 33% |
|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其後但不遲於第四週年 | 67% |
|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或其後 | 100% |

董事會報告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為董事會決定，並須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a) 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

(b) 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c) 股份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於2017年3月20日屆滿。

10. 購股權變動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附註1)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於2008年 1月1日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行使 | 於2008年 12月31日 |
| (A) 董事 | | | | | | | |
| 寧高寧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700,000 | - | - | 700,000 |
| 于旭波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700,000 | - | - | 700,000 |
| 呂軍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650,000 | - | - | 650,000 |
| 岳國君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650,000 | - | - | 650,000 |
| 遲京濤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600,000 | - | - | 600,000 |
| 馬王軍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600,000 | - | - | 600,000 |
| | | | 小計： | 3,900,000 | - | - | 3,900,000 |
| (B) 本集團僱員 | 2007年8月7日 | 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 4.666 | 23,700,000 | (230,000) | - | 23,470,000 |
| | | | 總計： | 27,600,000 | (230,000) | - | 27,370,000 |

附註：

1. 授予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5年，由各僱員及董事接納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計，惟受限於歸屬期。
2. 股份於緊接上述披露的購股權授出的日期前(即2007年8月6日)的收市價為4.50港元。23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3.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9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4.454億港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27.463億港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約34%，最大供應商約佔21%。

除與其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與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其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執行董事：

于旭波

呂軍

岳國君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馬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106條，寧高寧先生、呂軍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惟章程細則規定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6至第6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好倉之 購股權數目 |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 於2008年 12月31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寧高寧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700,000 | 0.02% |
| 于旭波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700,000 | 0.02% |
| 呂軍 | 實益擁有人 | 650,000 | 650,000 | 0.02% |
| 岳國君 | 實益擁有人 | 650,000 | 650,000 | 0.02% |
| 遲京濤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 600,000 | 0.02% |
| 馬王軍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 600,000 | 0.02%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 於2008年 12月31日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實益擁有人 | 80,000 | 0.00% |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93,906,356股股份)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第72頁標題「購股權變動」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持有好倉之 購股權數目 |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 於2008年 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寧高寧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80,000 | 880,000 | 0.03% |

附註：

1. 購股權於2007年9月27日授出，而行使價為每股4.952港元。

2. 購股權行使期乃由2009年9月27日直至2014年9月26日。

3.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中國食品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 主要股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附註 | 於2008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 實益擁有人 | 1,922,550,331 | (1) | 53.49% |
|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 (1) | 3.90% |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10,138,000 | (1) | 0.28%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062,550,331 | (1)及(2) | 57.39% |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2,072,688,331 | (1)及(3) | 57.67% |

附註：

- (1) 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中糧香港因此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持有的合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中糧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中糧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合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93,906,35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的豁免的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互相供應原料及輔助服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8日與中糧訂立一項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食品」））（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及產品以至輔助設備及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

於報告期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及輔助設備及服務（包括大豆、棕櫚油、油罐、小麥、白米、大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的總值約人民幣9,720.49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大豆飼料、豆粕、酒精及稻殼灰、麥芽、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總值約人民幣1,290.61百萬元。

由於中糧互供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訂立新中糧互供協議。根據新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及中糧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新中糧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新中糧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供應及包裝小包裝油

中國食品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訂立一項供應及包裝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供應及包裝協議」），據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小包裝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小包裝油總值約人民幣3,213.96百萬元。

由於供應及包裝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食品訂立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根據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將參照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或根據市價釐定的議價向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及其他服務。中國食品供應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食品供應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為中糧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食品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與 Wilmar 互相供應產品

Wilmar Holdings Pte Ltd. (「Wilmar Holdings」) 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一項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油類產品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Holdings集團」)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精煉食用油和包裝物料，而本集團向Wilmar Holdings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豆粕及飼料和包裝物料。

於報告期內，Wilmar Holdings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758.57百萬元。於年內，本集團向Wilmar Holdings集團供應的產品總值約人民幣539.75百萬元。

由於油類產品互供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 International」) 及本公司訂立Wilmar互供協議。根據Wilmar互供協議，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Wilmar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Wilmar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Holdings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Wilmar Holdings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ilmar Holdings持有Wilmar International 48.51%股權，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為Wilmar Holdings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與德州糧油互相供應產品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糧麵業德州有限公司)(「中糧魯德」)及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德州糧油」)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一項小麥購買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魯德互供協議」)，據此，中糧魯德向德州糧油的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小麥。

於報告期內，中糧魯德向德州糧油的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小麥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

由於魯德互供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德州糧油與本公司訂立新魯德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德州糧油及其聯繫人將參照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或根據市價釐定的議價互相供應原料及產品。新魯德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新魯德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德州糧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與第二糧庫互相供應產品

為了規管雙方購買小麥的關係，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香雪」）與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第二糧庫」）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一項小麥購買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第二糧庫互供協議」）。

於報告期內，香雪自第二糧庫購買小麥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97百萬元。

由於第二糧庫互供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第二糧庫與本公司訂立第二糧庫互供協議。本集團與第二糧庫及其聯繫人將參照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或根據市價釐定的議價互相供應原料及產品。第二糧庫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第二糧庫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糧庫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

於2008年2月28日，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有限公司（「中糧艾地盟」）與本公司訂立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中糧艾地盟除外）與中糧艾地盟互相供應原料、產品以及輔助設備及服務的互供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買中糧艾地盟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艾地盟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約人民幣770.17百萬元。

由於ADM互供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中糧艾地盟訂立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的訂約各方將參照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或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成本釐定的議價互相供應食用油、油籽、油籽粕、包裝物料、包裝服務、融資與其他相關材料及服務。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新中糧艾地盟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ADM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DM透過一項信託安排持有中糧艾地盟30%的股本權益，中糧艾地盟為ADM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7. 物業租賃

於2008年6月27日，中糧東洲糧油工業(廣州)有限公司(「東洲」)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東洲租賃協議」)，為期兩年，將東洲擁有的物業租予張家港中糧，以進行其鋼桶業務的相關生產。每月租金人民幣0.36百萬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時市值釐定。

於2008年6月27日，中糧東洲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與張家港中糧亦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東海租賃協議」)，為期兩年，將東海擁有的物業租予張家港中糧，以進行其鋼桶及方罐業務的相關生產。每月租金人民幣0.22百萬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時市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糧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供應協議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按通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鋼桶及方罐，為期三年。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後，供應協議可予重續。供應協議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的全資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ADM互供協議

於2008年8月20日，本公司與ADM就本集團及ADM集團互相供應原料及產品(包括大豆、棕櫚油、小麥、白米、啤酒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ADM產品」))以及相關物流及服務訂立ADM互供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買ADM集團提供的ADM產品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830.62百萬元，而本集團向ADM集團供應ADM產品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33.30百萬元。

由於ADM互供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ADM訂立新ADM互供協議。本集團與ADM集團之間將互相供應ADM產品。將予供應的ADM產品價格將於考慮相關期間同等產品的市價及其他市況後釐定。新ADM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新ADM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ADM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0. 澱粉供應協議

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與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於2008年11月17日就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向安徽豐原生物化學供應澱粉衍生或澱粉相關產品(「澱粉產品」)訂立澱粉供應協議。

根據澱粉供應協議，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同意向安徽豐原生物化學供應澱粉產品。澱粉供應協議自2009年11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於報告期內，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向安徽豐原生物化學供應澱粉產品的總開支約人民幣7.82百萬元。

11. 吉林包裝供應協議

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糧生化有限公司(「中糧生化」)與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生化」)於2008年9月26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糧生化直接或間接向吉林生化購入(其中包括)吉林華潤生化包裝有限公司(「吉林包裝」)權益。吉林包裝權益的收購已於2008年10月17日完成。

於2008年1月1日，本公司與吉林包裝訂立包裝供應協議(「吉林包裝供應協議」)。根據吉林包裝供應協議，吉林包裝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包裝產品及服務」)。

包裝產品及服務將按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提供。如未能取得市價，訂約各方應根據包裝產品及服務的合理成本商議其價格。吉林包裝供應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屬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身為中糧香港聯繫人的吉林包裝，於吉林包裝權益的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12. 東海供應協議

於2008年11月13日，ADM Asia Pacific向Kenspo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Kenspot International」)轉讓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的22%股權，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Kenspot International合共持有東海的44%股權。Kenspot International是Wilmar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Wilmar International按照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按照上市規則，Kenspot International也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東海於緊隨股權轉讓後成為Kenspot International的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於2008年1月1日，本公司與東海訂立供應協議（「東海供應協議」）。根據東海供應協議，東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大豆、油籽、油品及豆粕產品、小麥、大米及其相關產品、融資及服務，而本集團則同意向東海集團供應大豆、油籽、油品及豆粕產品、小麥、大米及其相關產品、融資及服務，有關價格乃經參照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釐定。如未能取得市價，訂約各方應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合理成本商議其價格。東海供應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31日終止。

13. 中國石化框架協議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oneer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Pioneer City」）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完成了收購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廣西生物質能源」），據此，中國石化向Pioneer City收購了廣西生物質能源15%股本權益。緊隨廣西生物質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石化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生物質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8年1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中國石化框架協議」）。根據中國石化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供應酒精與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而中國石化集團亦已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汽油、柴油與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中國石化框架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終止。

14. 豐田通商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豐田通商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豐田通商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

根據豐田通商互供協議，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服務，包括麵包、大米、酵母、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豐田通商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豐田通商互供協議下載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15. 日本白麥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本白麥訂立日本白麥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日本白麥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

根據日本白麥互供協議，本集團與日本白麥及其聯繫人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技術及服務，包括麵條、麵粉及其他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日本白麥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日本白麥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日本白麥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16. 廈門夏商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夏商訂立廈門夏商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廈門夏商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

根據廈門夏商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廈門夏商及其聯繫人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廈門夏商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廈門夏商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夏商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17. 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鄭州麵粉廠訂立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

根據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本集團與鄭州麵粉廠及其聯繫人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鄭州麵粉廠互供協議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鄭州麵粉廠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18. 第五糧庫互供協議

於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瀋陽市第五糧食收儲庫（「第五糧庫」）訂立第五糧庫互供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第五糧庫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互供關係。

根據第五糧庫互供協議，本集團與第五糧庫及其聯繫人將供應原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第五糧庫互供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第五糧庫互供協議下載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糧庫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交易

19. 資產出售

於2008年6月27日，中糧東洲糧油工業（廣州）有限公司（「東洲」）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訂立東洲資產轉讓協議。同日，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與張家港中糧訂立東海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東洲資產轉讓協議及東海資產轉讓協議（統稱「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東洲及東海（統稱「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張家港中糧亦同意收購該等賣方與鋼桶及方罐製造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東洲及東海均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洲資產轉讓協議列明的代價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須平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分別於(1)2008年6月30日前繳付人民幣6.23百萬元；及(2)2008年8月31日前繳付人民幣6.23百萬元。

東海資產轉讓協議列明的代價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須平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分別於(1)2008年6月30日前繳付人民幣9.905百萬元；及(2)2008年8月31日前繳付人民幣9.90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張家港中糧作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 符合各協議所載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批准；
- (b) 已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已按照規管有關交易各自的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出本公司分別於招股書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及於2007年11月8日、2008年2月28日、2008年8月21日及2008年11月17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或經修訂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以下公司（「競爭公司」）中擁有權益：

1. 中糧公司持有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已發行股本約20.74%，安徽豐原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以生產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與本集團的生物燃料及生物原料業務相似。岳國君先生為安徽豐原董事兼董事長。中糧公司亦持有新疆塔原紅花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塔原」）49.08%的股本權益，新疆塔原主要從事紅花油榨取業務，與本集團部分油籽加工業務相似。呂軍先生為新疆塔原董事兼董事長。

寧高寧先生為中糧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于旭波先生為中糧公司的總裁，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為中糧公司的總裁助理。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分別擔任中糧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

2.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生化」）於與本集團生化業務相似的澱粉生產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于旭波先生曾擔任吉林生化董事及董事長，岳國君先生曾擔任吉林生化董事及副董事長。由於股權轉讓原因，于旭波先生和岳國君先生均於2008年8月15日辭去在吉林生化的所有職務。

3. 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東莞中穀」）主要從事榨油及豆粕生產業務，與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相似。呂軍先生於年內擔任東莞中穀的董事兼董事長。
4. Wilm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mar International) 於與本公司的油籽壓加工業務相似的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于旭波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的董事。呂軍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之主要股東Wilmar Holdings Pte. Ltd. 以及其附屬公司嘉銀萊陽有限公司及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5. 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糧生化有限公司（「吉林中糧生化」）於澱粉生產業務中擁有若干權益，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生化業務近似。岳國君先生為吉林中糧生化的董事兼董事長。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競爭公司的董事會，以及上述董事並未有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契約

就招股書中披露，中糧集團預計持有或收購的以下權益（「保留權益」），將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a) 費縣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及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統稱「中穀油脂」）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榨油及豆粕生產業務；
- (b) 吉林生化的37.03%權益，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玉米加工業務；
- (c) 安徽豐原的20.74%權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生化業務；及
- (d) 新疆塔原的49.08%股本權益，其業務包括提取食用紅花油。

中糧公司、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公司及中糧香港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中糧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公司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

中糧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訂立股份買賣協議（「2005年買賣協議」），向華潤集團收購吉林生化的37.03%權益。

於2007年5月，董事會獲中糧公司通知，由於吉林生化的股權分置計劃建議出現變動，2005年買賣協議經已由各訂約方終止，故此就此向本公司授出的相關選擇權及優先權亦已失效。在2005年買賣協議終止後，中糧公司及／或其一家附屬公司擬就收購吉林生化若干業務／資產（「新權益」）與吉林生化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建議買賣協議」）。新權益構成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約）。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9日的公告所載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建議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新權益並不恰當，且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中糧公司及／或其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建議買賣協議。

於2008年9月26日，董事會獲中糧公司通知，中糧香港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生化訂立一項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訂立新買賣協議後，轉讓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吉林中糧生化包裝有限公司（「吉林包裝」）及土地權益（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三項業務／資產（其中包括）新權益已分別於2008年9月26日、2008年10月17日及2008年12月24日完成。因此，收購三項業務／資產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的選擇權已經生效。

董事會報告

於2009年2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獲中糧公司通知，中糧香港訂立中糧香港 Kindgain 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中糧香港 Uptech Investments 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以收購中穀油脂權益。待費縣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及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完成後，收購中穀油脂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的選擇權將會生效。

於200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中糧香港訂立四份有條件購股協議及一份有條件資產購置協議，以向中糧公司收購黃龍、吉林包裝、土地權益及中穀油脂。該交易已於2009年3月24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本公司向中糧公司收購安徽豐原及新疆塔原的任何權益或業務的選擇權(統稱「選擇權」)已分別由2007年4月3日及2007年4月10日起生效。列席2008年7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彼等提供的選擇權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足以讓其作出知情意見。經考慮本公司於2008年7月8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時行使該等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會於選擇權生效的下一週年之前行使選擇權。

只要不競爭契約仍然生效，選擇權將繼續生效，並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本公司將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屆時尚未作出有關決定)。中糧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決定不行使選擇權，則中糧公司將於有關決定生效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或業務。倘於第五週年後因任何原因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對選擇權作出妥善評估，則有關延期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大多數票決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19.8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進行討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会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于旭波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9年4月14日